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4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盧信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信陽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55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美玲